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吴卫红。本公司实有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二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告的格式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内容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